

第五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分析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一、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一)可能在短時間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造成防疫專業人員不足以因應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也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及照護，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需調查，甚至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難以復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十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定義範疇辦理。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一、登革熱

登革熱又叫典型登革熱(classic dengue)，或原發性登革熱(primary dengue)，係由蚊子(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或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疾，而以高熱、頭部、肌肉、骨頭、關節的奇痛，後眼窩痛以及發疹為主要症狀。影響登革熱疫情發展的因素多重且複雜，需視疫情流行狀況及資源，規劃整合性防治策略，才能及早控制疫情擴散。目前我國登革熱防治工作面臨的困境，包括氣候變遷因素可能導致病媒生態及分布改變，進而使登革熱威脅範圍擴大；都市化發展使人口及住宅密集，加速疾病傳播；孳生源形式多樣，清除不易；抗藥性問題使病媒防治面臨挑戰；不顯性感染者不易監測，特別是不顯性症狀境外移入病例可能增加登革熱本土流行風險；尚無疫苗及抗病毒藥劑可預防及治療等因素。國內未來仍無法排除流行疫情發生，未來登革熱防治工作，將著重於籌劃登革熱短中長程之新興防治策略，建立多元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因應平時及流行期採用不同指揮體系及防治措施、加強個案臨床診斷與處置、就醫分流及登革熱防治新技術之引進與研發，包括登革熱疫苗、病媒防治新技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整合型研究等。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108 年 12 月起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大陸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1月31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PHEIC)，為防範國內疫情傳播趨勢擴大，透過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防疫、邊境檢疫、檢驗等量能，持續積極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以及儲備抗病毒藥劑等防疫物資，並與相關學術單位持續交流合作，以強化疫情監測及防治量能。至112年3月，考量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穩定可控，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爰於112年5月1日起將 COVID-19 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113年9月1日公告疾病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為目前重症及死亡病例數仍多，我國持續監測疫情變化及變異株流行趨勢，並建議民眾儘早接種新冠疫苗，落實個人衛生習慣，以維護自身健康。另為降低醫院通報負荷，自113年9月1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並調整通報時效及修訂病例定義。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當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立即依本市「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報備，迅速展開防災作業。

第二節 災害防救規劃(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提供社區民眾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三節 國土安全之營造

一、強化公有建築物(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之耐災性，除可避免或降低災害損失，並可提供大量災、難民、傷病患之收容。

二、由社會課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本市之緊急避難或避難收容處所，並積極整備

避難路線，對於緊急避難或災民收容場所應事前予以加強補強，以確保不受二次災害。

三、本所應充分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有效保障國土之安全。

四、本所應涵括計畫與整合、監視與狀況評估、預防及圍堵、醫療照護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部分，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疫病防治相關事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五、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推動社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生物安全環境營造之措施，並推動維護身體層面、心理層面及社會層面之健康行為策略。

六、本所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生物安全，並避免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

第四節 防災宣導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一、防災知識推廣

(一)防災意識、訓練與教育：創造具有廣泛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認識與瞭解，從而導致對防災行動的支持，同時製作防災訓練和教育課程，以支援學校和各里社區之防災行動。

(二)協調和聯繫：整合各參與小組的防災政策和行政措施、所轄各里辦公處以及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防災活動。

(三)建立並維護完善之防災資訊系統，以使縣府單位、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易於取得資訊，充分且廣泛地應用研究成果，提昇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二、普及防災知識

於國家防災日或配合本市辦理各項活動期間等，加強各項防災宣導之執行，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擴大辦理防救災教育及宣導，以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其內容應包括：

(一)電子化宣導：透過本市現有有線電視台、電影院播放防災宣導影片、社

區廣播電台、里辦公室播音系統宣導並播送防救災常識，並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結合智慧型手機等資(通)訊設備，運用網路社群平台，適時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以達各族群多元行銷效果。

(二)文字宣導：於轄區重要路口、學校、機關、團體、碼頭、車站等多人出入場所張貼防救災常識書面公告，加強防救災常識宣導並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並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三)防救災業務講習：為強化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執行能力，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延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防救災業務能力。

(四)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縣府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國軍、民間救難單位轄區居民及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婦女團體等，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以積極作為心態，檢測防災動員情形。

三、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

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災害想定進行脆弱度評估，配合桌上推演或實兵演練方式，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提升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事件災害的因應能力。

第五節 韌性社區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僅靠本市擴充整備防災設施仍是有限的，行政機關、居民、企業應本於各自應擔付之責任，應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活動的互助合作。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因屬於大規模的災害，為了要讓損傷減到最小，以地區性的救災活動最為重要，結合社區、地方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建立自主防災

組織已進行救災行動。韌性社區推動三大工作如下：

- 一、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
- 二、平時建立復原重建共識。
- 三、維持運作機制。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該作業要點，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市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疏散收容組)
- 三、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 四、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通報作業、應變中心之設置及應變體系之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措施，並建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二節 災時運作整備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時運作整備，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應變中心功能之運作
- 二、各項災情通報之管理
- 三、災情處理處置之作業
- 四、疏散收容系統之規劃

五、資源物資調度及支援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提供社區民眾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疏散收容組)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本市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五節 照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之整備

為確保難收容處所物資及場所無虞，平時應與相關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必要時應儲備相關物資，以供災民收容之需，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本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收容場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民眾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對有必要援助之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如無依獨居年長者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規劃災民收容區、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

測及個案管理，並應掌握其住所狀況，選定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收容處所，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災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村長、村幹事或鄰長協同當地管區警員主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引導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在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要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並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 (一)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二)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 (三) 隨時與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整備物資之儲備，以掌握民生必需品之安全存量。

二、鄰近鄉(市)之物資援助

災害發生後，若因人員嚴重傷亡，致使該地區原編組人員無法依規定成立配給站時，應立即協調鄰近公所派員至該地區援助成立物資配給組織。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依據「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及撤除本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市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應變中心，其任務編組如附錄 4。有關進駐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一)三級開設

應變編組人員全天候掌握生物病原災害動態，進行防災準備。

(二)二級及一級開設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財經課、清潔隊、文創課等單位進駐，依權責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三)災害應變中心二、三級開設進駐之單位，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依指揮官指示增減之。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市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二、本市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疏散收容組)

一、應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四節 人、物力動員腹案

一、緊急運送(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醫療衛生組、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A.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C.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疏散收容組)

-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二、醫療救護(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市處理能力，依「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進行災害應變程序，若災情嚴重時，本所商請國軍動員協助救災等相關工作。

第五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並前往安全之避難處所，可依據「澎湖縣馬公市各種災害潛勢區避難撤離準則(附錄 5)」辦理，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於災前之平時整備，落實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應依本市災害情報蒐集，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2.填寫登記表。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災民收容

1.審查登記表。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3.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縣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5.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災民救濟

1.供應災民飲食。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調查服務

1.災民調查。

2.災民服務。

(五)災民遣散與移轉

1.災民遣散。

2.災民移轉。

第八節 遺體處理(疏散收容組)

一、遺體的處理

(一)由縣府協同本所預先洽定鄰近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得就近選定適

當場所，妥為布置後緊急應用。

(二)遺體之運送，由本所委託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籌調度葬儀業者運送

至指定之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

(三)遺體之停放，應以維護死者尊嚴方式妥為停放，如屬重大災難，應分別予以編號。

(四)警察機關即時報請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並妥適處理拾得遺失物。

二、遺體的火化、安葬

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警察機關查明身分者，由親屬領回處理，並由本市協助安排火化事宜，火化後其骨灰由申請人領回。

(二)已查明身分，無親屬或家屬無力收埋；或無法查明身分，由本所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收埋，或向縣府申請火化後，由本所安置於納骨塔。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醫療衛生組)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必要時得啟動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保健服務。

(三)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並應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二、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一節 媒體工作

- 一、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適時發布新聞稿或製作看板，利用社群媒體、網站、LINE、FB、新聞跑馬燈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或村廣播系統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二、隨指揮官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災情資訊透過發布新聞稿、廣播、社群媒體、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
- 四、協助配合各主政單位，適時發布新聞。
- 五、於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媒體採訪區，避免新聞從業者任意走動採訪，而對全體收容災民之生活及隱私造成困擾。

第五章 復原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復原處理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進行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
-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及醫療機構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

- (一)配合本縣衛生局於傳染病個案治療完成後，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治療後之追蹤採檢工作。(醫療衛生組)
- (二)配合本縣環保局、衛生局進行飲水、衛生設施、病媒蚊密度等調查工作。(醫療衛生組)
- (三)配合本縣衛生局病例統計及追蹤。(醫療衛生組)
- (四)疫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醫療衛生組)

四、應處理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業務，並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醫療衛生組)

五、透過各里宣導民眾災後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類堆置於寬闊且車輛進出容易之空地，以利迅速清運。

六、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環境垃圾、廢棄物清理、消毒、除污、撤離等作業，以及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災害搶救組)

一、重建專責機構

生物病原災害處置妥當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組成擔任重建專責機構，儘速派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並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災後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由重建專責機構研擬重建計畫，計畫性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

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一、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疏散收容組)

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縣訂定之「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災害發生後，由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縣政府建設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5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由本所報請縣政府社會處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二、稅捐之減免或緩徵(行政支援組)

遇重大災害時，透過里長、里幹事或鄰長等管道，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縣政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事宜。

三、災民生活之安置(疏散收容組)

對於暫時無法返家民眾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四、財源之籌措(行政支援組)

每年確實編列相關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宜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支援組)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